

合同编号:

2025 年南郑区协税镇协税村设施蔬菜建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 汉中市南郑区协税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四川晟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南郑区协税镇协税村设施蔬菜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汉中市南郑区协税镇人民政府

乙方(全称): 四川晟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 年南郑区协税镇协税村设施蔬菜建设 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025 年南郑区协税镇协税村设施蔬菜建设
2. 工程地点: 汉中市南郑区协税镇协税村
3. 工程内容: 本项目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7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日天,工期自甲方书面下达的开工令所确定的开工日期起算,

乙方应在该工期内竣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14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肆拾万元整)。

2. 本项目合同价格以审计结论为主。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签约合同金额的 30%, 即 ¥42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肆拾贰万元整); 项目主体钢结构施工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签约合同金额的 30%, 即 ¥42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肆拾贰万元整); 项目验收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签约合同金额的 80% 即 ¥28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贰拾捌万元整); 项目审计结束 7 个工作日内



一次付清剩余款项（另：扣除工程款项总额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为1年，期满后，工程无问题5个工作日内退还全部质保金）。

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进行支付结算。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七、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汉中市南郑区协税镇 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签章页)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高花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日期: 2025 年 4 月 30 日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周付才

地 址: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 77 号

4 栋 9 层 9 号

电 话: 028-61683766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科技园支行

账 号: 4402265409100144565

日期: 2025 年 4 月 30 日

